

食安时评：守住临期食品安全底线

文 / 张燕

近日，临期食品成为业内热门话题。据不完全统计，过去一年约有 200 多万用户购买临期食品，其中以年轻人为主，包括 90 后、大学生、二三线城市上班族等。面对新的市场动态，国家相关部门有必要完善监管举措，行业自身也应加强自律，共同守好临期食品的安全底线。

“用打折的价格，吃到不打折的美味”，选择临期食品是一种不错的节俭生活方式。这背后反映出年轻群体消费观的变化——只要在安全范围内、购买的商品本身符合个人主体需要，“面子”的事可以放一放。新的消费观念不仅能给个人荷包减负，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食品浪费问题。

但是，“临期”和“过期”仅一线之隔，跨过这道线，原本安全的食品就有可能侵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。因此，这股新消费风尚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总之，必须守住临期食品的安全底线。一方面，要加强监管，避免“临期”变“过期”，伤害了消费者的胃和心；另一方面，政府有关部门也应出台相应政策，给予商家相关优惠，让“临期销售”不单单是一种营销行为，更能成为全社会节约粮食的共同举措。

早在 2012 年，国家工商总局就发文明确要求，食品经营者对即将过期的食品应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。近期颁布的《反食品浪费法》同样做出了类似



要求，其中提到，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，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。

从监管角度来讲，既要监管临期食品销售行为的合法合规性，也应依法查处销售过期食品、使用过期食品再次生产加工食品，或是通过更改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。目前，对于临期食品的流通还没有出台细则，相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完善规范企业促销活动，不仅能够避免食品浪费，同时也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。

对消费者而言，要科学理性消费，不能为了便宜而超量购买临期食品。购买临期食品时，要留心商品的保存条件是否和标签上描述的一致，同时还应注意留存消费凭据，便于事后维权。■